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

縣市暨學校說明會

簡報大綱

壹、2030雙語國家教育政策

國教署國中小組

貳、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國教署國中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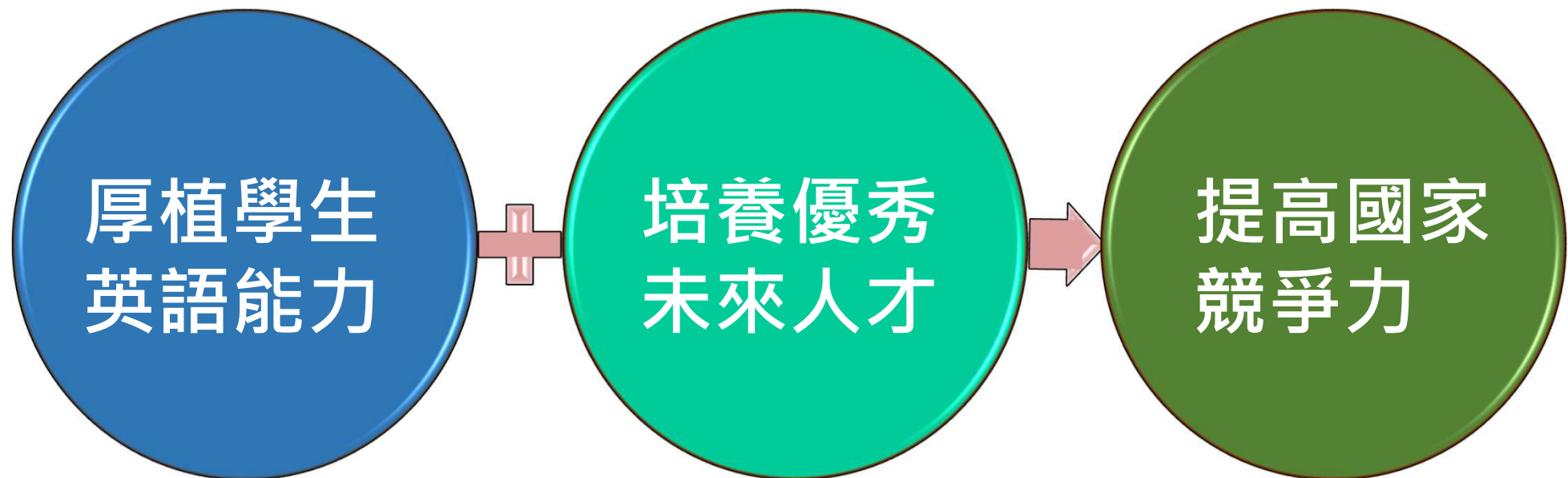


2030 雙語國家政策

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策略

2030雙語國家政策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策略

政策目標



2030雙語國家政策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策略

3 大推動面向



普及
提升



弭平
差距



重點
培育

2030雙語國家政策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策略

3 大 推 動 面 向

普及
提升

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擴增雙語教學人力
建立校際互惠機制
結合數位科技學習

弭平
差距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購置行動載具
大學生英語遠距陪伴學習計畫

重點
培育

辦理高中雙語實驗班

2030雙語國家政策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策略

完善高中以下學校
雙語化條件

厚植學生英語力
提升國家競爭力

課程活化

環境營造

科技輔助

重點
培育

培養人才

弭平
差距

擴增機會

普及
提升

延伸學習



部分領域課程 雙語教學計畫

- 01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重點說明
- 02 計畫撰寫及經費編列說明
- 03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配套措施
- 04 繳交資料說明

01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 教學計畫重點說明





辦理依據

前瞻基礎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



計畫內容

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雙語
教學



用英語
學習思考
連結世界



計畫目標

建立
語言情境

鼓勵
英語溝通

建構
教學模式



實施領域

以運用英語於藝術、健康與體育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科目課程教學為原則



辦理原則



課程內容

學科知識

課室語言

英文為主
中文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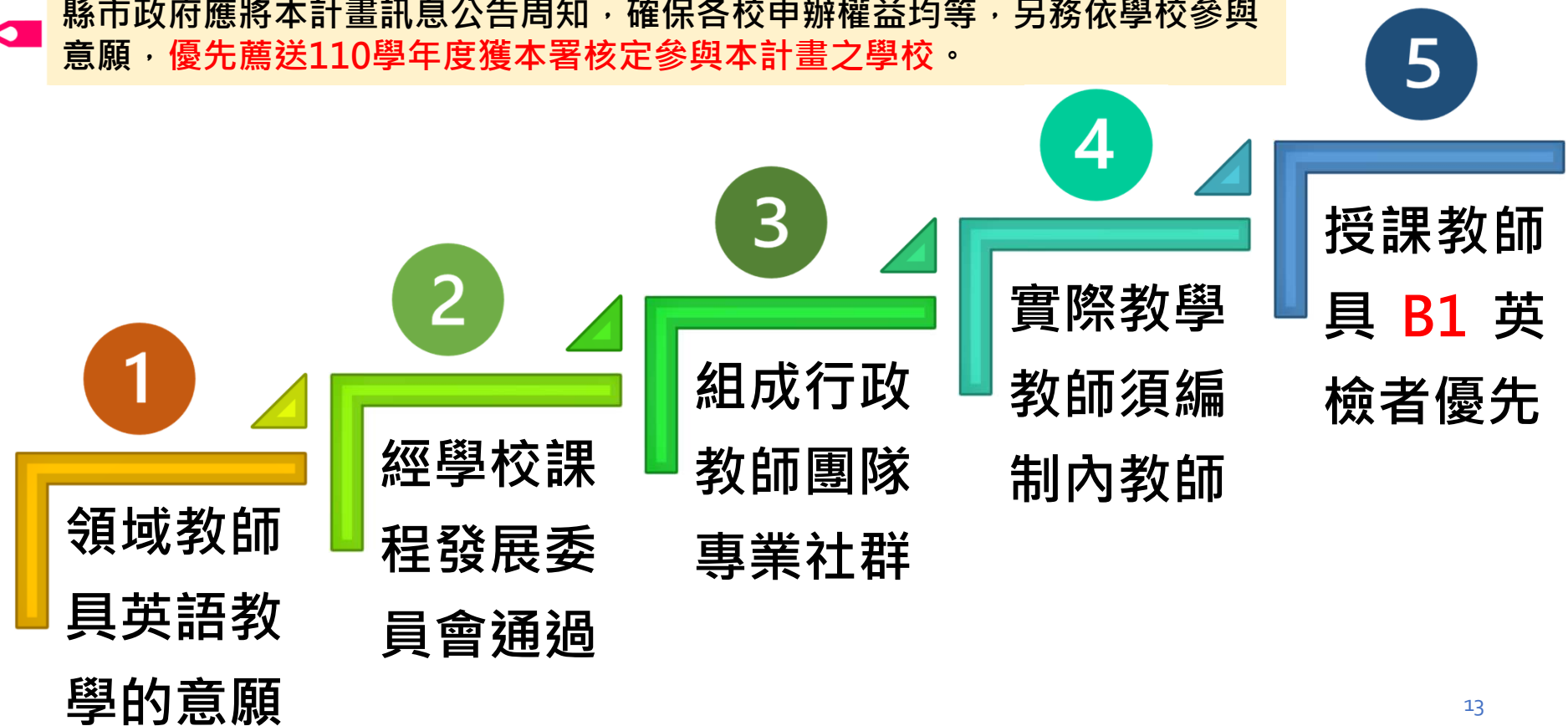
申請要件



符合學校擬具申請計畫
縣市政府彙總 + 初審
國教署複審 + 擇優核定



縣市政府應將本計畫訊息公告周知，確保各校申辦權益均等，另務依學校參與意願，**優先薦送110學年度獲本署核定參與本計畫之學校。**



02

計畫撰寫及 經費編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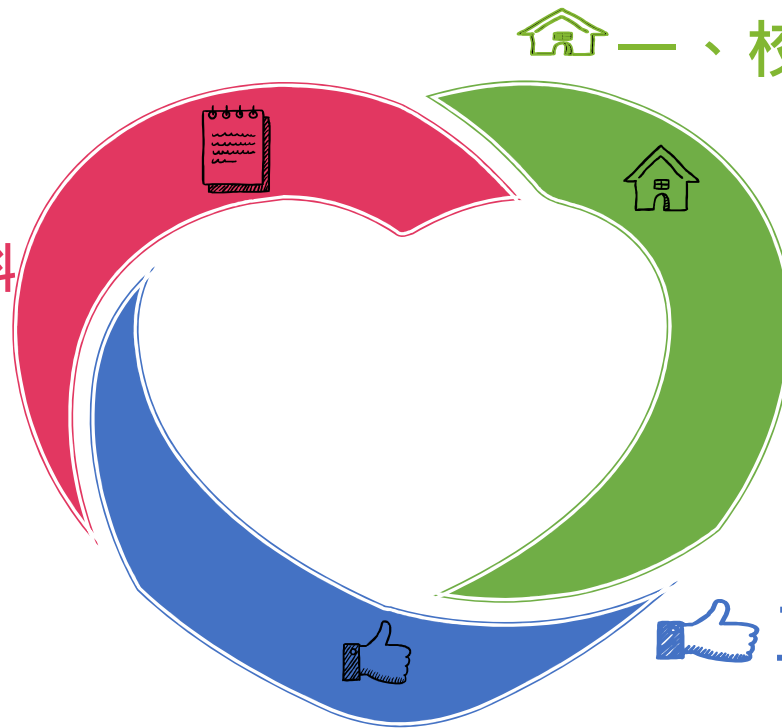
學校計畫撰擬

依縣市規定提報資料(電子檔併寄縣市)



二、教學規劃

- 學校現有班級、學生數
- 辦理年、班、領域/科目資料
 - 🗨️ 學校自行評估，於領域內所有科目或任一科目辦理
- 辦理教師資料
- 教師專業社群及增能規劃
 - 包含社群人員組成表
- 師生英語能力提升規劃
- 110學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新申辦學校免)



一、校園規劃及行政支持

- 環境建置
- 行政投入



三、預期效益

- 課程發展
- 教學實務
- 學生學習效益



經費編列(1/7)



請**詳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中小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請**細讀**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下載路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單位介紹-主計室-相關法令-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撥結報作業要點



請**釐清**學校所在**縣市**自訂之**經費編列表**



經費編列(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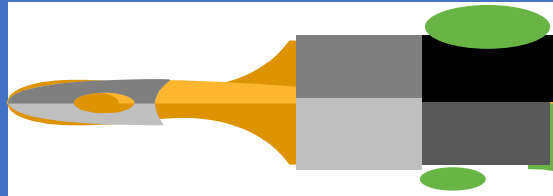
補助項目

教師專業
支持費用

提供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使其有充足時間備課及進行語言或教學專業增能

學生能力
奠基費用

依參與計畫學生語言能力需求，於課程或寒暑期以多元方式開設課程(可搭配線上平臺)及活動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3/7)

單位：萬元

辦理樣態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申請上限
於全年級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全年級班數為5班以上	60	40	100
	全年級班數為4班以下	50	30	80
於全年級1個領域(科目)實施	全年級班數為8班以上	40	20	60
	全年級班數為7班以下	40	20	60

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考量各校各年級班數不一，爰本署未設定各校辦理班級須達多少班才可申請，惟基於維護所有學生受教權益，辦理本計畫請以於全年級實施為原則。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4/7)

補助項目		說明
輔導鐘點費		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入校輔導每人半日最高核定3小時，一日最高核定6小時，線上輔導一日最高核定3小時。
辦理校內增能研習費用	講座鐘點費	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含語言能力)，外聘每小時2,000元，內聘每小時1,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
	膳費	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成長研習等活動，每餐80元，全天性活動上限200元，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5%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		包括經各校課發會或校內機制同意參與本計畫之1.實際任教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2.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研發教案之英語教師之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國中每節課360元，國小每節課320元

註：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減時授課之對象：1.實際任教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2.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研發教案之英語教師。至減時授課節數多寡，由學校依所在地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並循校內行政程序(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等)決定之。如教師已透過減時授課方式共備課程，共備課程時間不得支領鐘點費。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5/7)

補助項目	說明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補助實際進行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教師，於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與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能費用(含 語言增能 費用、 領域/學科課程 學分費等)， 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 ，備據實報實銷
教材教具	因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及各項資料影印費用，2項經費合計 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10%
印刷費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2%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6/7)

補助項目	說明
設備費	執行本計畫必須購買之設備，以資本門為限，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10%，且須於說明欄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相關性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補助項目	說明
教師鐘點費	課餘時間(含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450元
教學材料費	每班每節8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20%
活動費	學校辦理多元學習所需餐費或交通費等。

註：所謂課餘時間係以各校所定教師出勤管理要點規定之下班時間為準；如學校明定下班時間為每日下午4時，若學校安排國小學生週三下午1時至1時40分奠基語言能力，則應編列320元予授課教師；若學校安排國小學生週三下午4時至4時40分奠基語言能力，則應編列450元予授課教師。

03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 教學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

一、專家支持系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子斌教授團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錦芬教授團隊

增能
提供學校雙語課程
規劃及教學方式專
業諮詢輔導、培訓

二、優先配置1名外師 營造生活英語情境

註：有關核配外師，請依本署111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其他類外師」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備課+研發雙語教案
★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師
★參與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進行生活化英語文教學
★不入班教授部分領域課程雙語



04

繳交件資料說明





學校文件資料

依縣市規定提報資料(電子檔併寄縣市)

樣態1：111學年度新申請本計畫學校

1份 111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申請表

附件1
 ○○縣/市○○區/市/鎮/鄉○○國民中/小學(全銜)
 111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申請表

【本署110學年度計畫核定學校】(請另提供教案2-3件)
【新申請學校】

- 一、學校雙語校園之規劃及行政支持作為：
 (一)學校整體互動雙語環境建置(如：全校教師溝通、在課堂嘗試使用課堂英文、校長及行政人員使用英語溝通時機、及校內雙語課程推動機制)。
 (二)學校行政資源投入及配合(如：行政資源運用在雙語教學環境、支持雙語課程、及雙語計畫之人力投入)。
 二、實施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三、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規劃：(請依辦理領域¹/科目²填寫相關資料(辦理3個科目以上請自行複製表格填寫))
 (一)學校現有班級、學生數：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班級數									
合計	班級數共○班								

(二)辦理年級資料表：

領域	科目	參加年級	參加班級數	參加學生數	家長同意學生參與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含經費概算表

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茲請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各申請項目經費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請檢附相關明細)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價	說明欄	備註
1	輔導費	2,000				
2-1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入校輔導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得超過3小時。
2-2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2-3	膳費	80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5%。
3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減時授課鐘點費					國中每節課360元、國小每節課320元。
4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實報實銷。
5-1	教材教具費					2項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10%。
5-2	印刷費					
6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實實支應。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輔導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加總*2.11%
8	雜支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2%。
9	設備費					以資本門為限，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10%，且須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合計						
11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課餘時間(如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450元。
12	教學材料費	800				每班每節8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20%。
13	活動費					請將所需餐費、交通費計算方式羅列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合計						
總經費合計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學校文件資料

依縣市規定提報資料(電子檔併寄縣市)

樣態2：110學年度已參與本計畫之學校

1份 111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申請表

別注1⁴
 ○○縣/市○○區/市/鎮/鄉○○國民中/小學(全銜)⁴
 111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申請表⁴
【本署110學年度計畫核定學校】(請另提供教案2-3件)⁴
【新申辦學校】⁴

一、學校雙語校園之規劃及行政支持作為：⁴
 (一)學校整體互動雙語環境建置(如：全校教師溝通、在課堂嘗試使用課堂英文、校長及行政人員使用英語溝通時機、及控凸雙語課程推動機制)。⁴
 (二)學校行政資源投入及配合(如：行政資源運用在雙語教學環境、支持雙語課程、及雙語計畫之人力投入)。⁴

二、實施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⁴
 三、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規劃：(請依辦理領域/科目²填寫相關資料(辦理3個科目以上請自行複製表格填寫))⁴

(一)學校現有班級、學生數：⁴

年級 ⁴	一 ⁴	二 ⁴	三 ⁴	四 ⁴	五 ⁴	六 ⁴	七 ⁴	八 ⁴	九 ⁴
班級數 ⁴									
合計 ⁴	班級數共○班 ⁴								

(二)辦理年級資料表：⁴

領域 ⁴	科目 ⁴	參加年級 ⁴	參加班級數 ⁴	參加學生數 ⁴	家長同意學生參與本計畫 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⁴

內含經費概算表

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申請於後以備詳細說明各項項目經費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請檢附相關證明)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價	說明欄	備註
1	輔導費	2,000				
2-1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本校輔導人員每日不得超過5小時；校外講師每人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
2-2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2-3	膳費	80				本項經費，不得超過師專業支持費之總申請總費5%。
3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減授授課鐘點費					國中每節課300元，國小每節課300元。
4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鐘點費					每人每學期鐘點費上限2萬元，實施實施。
5-1	教材教具費					2項合計，不得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總費10%。
5-2	印刷費					限「國內出版品」及「非商業性出版品」。
6	差旅費					以實支實付為限，本項經費不得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總費5%。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經費					以實支實付為限，本項經費不得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總費10%。
8	雜支					以實支實付為限，本項經費不得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總費5%。
9	設備費					以實支實付為限，本項經費不得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總費10%。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合計						
11	師生能力發展經費					鐘點費(1)：(訓練、研習)實施、國中小學推廣費150元。
12	教學材料費	800				每冊每節3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教材、教具及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得超過學生發展費用之總申請總費20%。
13	活動費					辦理學生能力發展費用活動所需經費，如餐費、交通費。
學生能力發展費用合計						
總經費合計						

2 2-3份教案



請依據輔導團隊所提供格式要求，準備2-3份教案



縣市文件

公文+紙本(一式1份)



國教署

1份電子檔(可編輯檔)



承辦人(ccbluesong@go.edu.tw)

檔名：111學年度申請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縣市

交件前

完成初審


請將本計畫訊息公告周知，確保各校申辦權益均等。

截止時間

111.01.22(六)
逾時視同放棄

交件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

- 1.縣市申請辦理111 學年度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通過縣市初審彙總表(縣市需核章)
- 2.轄屬各校申辦111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施計畫(含經費申請表，請依初審通過序號排序)

 本署業依各縣市轄屬校數規模，分配111學年度各縣市辦理校數。另基於計畫延續性，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薦送110學年度已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簡報結束